
广交会进口展 各类物资进出管理暂行规定

(2023年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条款》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进口展参展商服务指南》有关约定,为维护第133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称广交会)进口展(一期于3.1、4.1、9.1、16.2和18.2展厅部分,二期于20.1展厅,三期于5.2、9.2、15.1和18.1展厅部分)现场管理秩序,加强进口展品的保全和监管,确保广交会现场服务规范、有序、安全、高效运作,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根据广州海关对暂准进口物资的监管要求,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实行封闭式管理,非以下货物、物品不得进入进口展:

- (一) 经海关办理暂准进口手续的展品及包装物;
- (二) 已办理暂准进口转关手续抵馆的进口展品及包装物;
- (三) 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永久性进口手续的展品;
- (四) 经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下称中心)审定具备资质的特装展位施工单位为境外参展商搭建临时展台所携带的特装道具、施工材料及工具。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所称暂准进口展品包括下列货物、物品:

- (一)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示的货物;
- (二) 为示范展出的机器或器具所需用的进口物品;
- (三) 境外参展商设置临时展台而进口的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

(四) 供展品做示范宣传而进口的电影片、幻灯片、录像带、录音带、说明书、广告、光盘、显示器材等;

(五) 其他用于展示的进口物品。

第四条 属于第二条(一)、(二)、(三)规定的用于展示的进口展品进馆前必须向大会提交《原产地证明》复印件,并携带原件以备现场查验,经审核确认是原产于中国大陆境外的,方可进入进口展。特殊情况下,展品付运前无法及时提供《原产地证明》的,参展商可凭所在国家地区商会、行业协会出具的保函办理有关申报参展手续,但不免除现场查验提供《原产地证明》的义务。

(一) 参展商通过各区域招展代理申报参展的,需将所属展品的《原产地证明》(或保函)复印件提交给各区域招展代理,先由招展代理预审后,再由中心招展主管部门广交会工作部审核、汇总、查验;

(二) 参展商自行向大会申报参展的,参展商将所属展品的《原产地证明》(或保函)复印件提交给中心招展主管部门广交会工作部审核、汇总、查验。

第五条 根据广州海关对从事暂准进口物资的通关、检验检疫申报、运输等服务的货运代理机构采取属地管理和资质审定的要求,结合广交会进口展实行封闭管理的措施,进口展除经向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的本届广交会选定的进口展品承运商(下称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外,禁止其他货运代理机构在进口展提供现场展品搬运作业等服务。

(一)自行委托其他货运代理机构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参展商应在广交会筹展期结束之前,与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办理好进口展现场搬运作业交接手续。

(二)在国内其他口岸进口已办理了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手续或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永久性进口手续的展品参展的,参展商还须向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供相关口岸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文件、《暂准进口物品清单》等进口报关单证以及完税证明、检疫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以备海关现场查验。

第六条 参展商需在参展展品进馆前向大会提交符合海关格式要求的《暂准进口物品清单》及《第133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等复印件;并携带《暂准进口物品清单》或《ATA单证册》原件及与其他货运代理机构的付运确认书以备现场查验、登记备案。

(一)参展商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供展品运输、通关与检验检疫代理服务的,可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填报《暂准进口物品清单》及《第133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经中心招展主管部门广交会工作部审核,办理备案手续和参展展品的进馆登记与放行手续。

(二)自行委托其他货运代理机构运输展品的,请将与货运公司的付运确认书及《暂准进口物品清单》(包括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文件、完税证明)等文件的复印件交给所属的招展代理初审后,报中心招展部门广交会工作部审核备案;自行向大会申报参展又不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供运输服务的,参展商应提交上述相关文件给广交会工作部审核备案。

(三)持《ATA 单证册》随身携带展品参展的,参展商应携带《ATA 单证册》原件以备现场查验。

上述(二)、(三)中的参展商还需携带《第133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复印件,经中心招展主管部门广交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到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现场服务点办理参展展品的进馆登记与放行手续。

第七条 特装施工单位必须在广交会筹展之前,向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提交需在筹展期间返撤出馆的特装道具及工具设备等物资的清单(自行复印留底),以备现场查验放行。

第八条 所有进出进口展的人员、车辆及各种物资应自觉接受广交会现场安保人员的交通管理及检查,所有进出进口展的人员和车辆必须配挂进口展特殊进馆证件。

第二章 进口展品进入进口展的具体规定

第九条 参展商务请按照本届广交会进口展规定的筹展时限,将所属展品运抵广交会展馆,并亲自抵达现场协助广州海关人员进行查验,指导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人员作业。

(一)筹展期参展商尚未抵达广交会展馆而展品先行运抵的,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负责将其展品运至广交会进口展样品仓暂存,待参展商到达展馆后再运抵进口展展位;

(二)筹展期参展商已抵达广交会展馆或与展品同时到达的,经广州海关查验合格,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直接将展品从广交会展馆外运抵进口展展位;

(三) 筹展期参展商持《ATA 单证册》随身携带展品抵达广交会展馆，且经过中国海关审核批准暂准进口的，办理好现场进出馆手续后可自行直接运抵进口展展位。

第十条 进口展品的包装物随同进口展品进入进口展的，在进口展品拆封上展位后，按海关对暂准临时进口物资有关监管规定，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负责回运至广交会进口展样品仓暂存；撤展期再由受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统一分发至有关展位。

第三章 各类物资撤离进口展的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广交会进口展筹展期及展览期间，进口展品原则上只准进入而不准撤离进口展。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33 号令]第十九条及其他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况的除外：

(一) 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展览消耗品，范围如下：

1. 小件样品，包括原装进口的或者在展览期间用进口的散装原料制成的食品或者饮料的样品，且应符合以下条件：

- 由参展商免费提供并在展览期间专供免费分送给观众使用或者消费的；
- 单价较低，作广告样品用的；
- 不适用于商业用途，且单位容量明显小于最小的零售包装容量的；
- 食品及饮料的样品虽未按照第 3 项规定的包装分发，但确实在活动中消耗掉的。

-
2. 在示范过程中被消耗或损坏的物料。
 3. 布置、装饰展位消耗的低值货物。
 4. 展览期间免费向观众散发的有关宣传品。
 5. 供展览会使用的档案、表格及其他文件。

上述范围不适用于含酒精饮料、烟叶制品及燃料。

(二)进口展展览现场发现参展的农产品类展品存在明显不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而带有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撤离展馆进行除害处理，并按规定送到广州市政环卫行政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深埋或焚毁。

(三)海关或广交会管理部门判定为不符合参展条件的展品，以及经查实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

第十二条 各类物资撤出进口展需凭《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经广交会现场安保人员查验无误后方可放行。

第十三条 《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经大会统一审核后盖章，作为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离馆放行查验凭据。直接发至各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进口展参展商协助保卫部等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物资离馆放行工作。

根据第一章第七条规定原则，特装施工单位在筹展期如有所携带的特装道具、施工材料及工具等物资离馆的，凭进馆前提交给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并登记在案的物资清单办理放行手续。

第四章 违规处理规定

第十四条 参展商未能按广交会规定及时限前，向广交会提供进口展参展品《原产地证明》、《暂准进口物品清单》及《第 133 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品清单》、特装施工单位未能按广交会规定及时限前提供筹展期撤出的物品清单的，其参展展品和施工材料一律不得进入进口展，待补办妥相关手续后才准予进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和特装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特装施工单位有夹带展品进出进口展及其他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按合同约定扣减安全保证金。

第十六条 已在国内其他口岸办理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手续或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永久性进口手续的展品参展的，参展商须提供进口展品入境口岸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文件、报关单及完税证明，否则视为不符合原产境外的参展要求，不得进入进口展。

第十七条 进口展品一律不得在进口展内出售。经海关批准可在馆内出售的进口展品，参展商必须出示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广交会检查组和保卫部门将制止其售卖行为；对不听劝阻的，广交会将该展品封存后作进一步处理，参展商必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十八条 存在明显不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而带有安全隐患、按规定应进行相应处置的参展展品，以及经查实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展品，广交会将对该展品封存后作进一步处理，参展商必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第十九条 除广交会选定的进口展品承运商及参展商本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在进口展现场从事展品搬运、包装材料收发等运输服务，否则一经发现，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负责解释。